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宋春霞
電話：(02)2362-8253
電子信箱：hsia@ntn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09800163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校因應H1N1新型流感疫情防治教職員工出勤規定及教師自主健康管理監測表各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教育部98年9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80156040號函辦理。

二、旨揭出勤規定刊登於本校人事室首頁\H1N1新型流感專區。另檢附「因應新流感教師自主健康管理監測表」請進行自我檢測。

訂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防治教職員工出勤規定

一、有關家有就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因學校停課乏人照顧者（依職稱分別適用出勤規則）；

1.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5 日；超過 5 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
2. 教師暨約用人員：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7 日，超過 7 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

二、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

1. 公務人員、約用人員：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
2. 教師：以事、病假辦理。

三、H1N1 新型流感確定感染教職員請假規定：應即請病假，於症狀解除（退燒）後 24 小時，才可到公上班。

1. 公務人員、教師：應即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2. 約用人員：應即請普通傷病假（不扣薪資）。

四、自 H1N1 新型流感流行地區返國者，請早晚量測體溫，並進行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7 天。

五、教師請以學生課業為重，請假日數未達「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規定，請自行調補課。

六、行政人員（含兼行政職教師）於學校停課期間照常上班。

七、技工、工友（含及駕駛）及臨時人員之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學校因應新型流感教師自主健康管理監測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住家電話：_____手機：_____
   工作單位電話：_____
2. 居住地：_____

二、是否有類流感症狀[註1]□是 □否，(若勾「是」者應立即就醫)。

三、暴露史：

1. 暴露日期：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暴露日期指：自停課班級第1名學生出現症狀前一天開始算起有上該班課程之天數，如：980904接獲通報某班某生罹病於980903自學校返家就醫；某師980902、980903有上該班的課，則其暴露日期即為：980902及980903；若某師僅在980903有上該班的課，則其暴露日期為980903。)

2. 暴露形式：

□是 □否 1.於可傳染期(發病前一天至症狀出現後7天)與流感學生密切接觸(接觸距離小於2公尺且累計時間大於1小時)

□是 □否 2.授課現場為密閉式空間

□是 □否 3.暴露期間進出該授課班級未佩戴口罩

三、檢核結果：如暴露形式皆「是」，但無症狀，建議自主健康管理[註2]，並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註3]，並將體溫測量結果填於下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日期							
上午體溫							
下午體溫							
病症(陳述)							

[註1]類流感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38℃）及咳嗽、喉嚨痛、鼻塞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註2]自主健康管理：自停止暴露起，請連續七天早晚測量體溫，並觀察是否有下列症狀：發燒＞38℃、咳嗽、喉嚨痛、關節痛、肌肉疼痛、全身倦怠、腹瀉、嘔吐、腹痛。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請佩戴口罩後儘速就醫，記得提醒醫師您的暴露情形；請避免與他人接觸，立即告知單位主管。

[註3]良好衛生習慣：適當使用肥皂洗手，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於咳嗽或打噴嚏時以手或衛生紙捂住口鼻。

校長： 護理人員：